

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

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子公司 2020 年 10-12 月份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资金合计人民币 48,405,289.20 元，具体如下：

1、公司及子公司收到的补贴明细：

序号	公司名称	与公司的关系	补助金额合计 (元)
1	南京国轩电池有限公司	全资子公司	306,900.00
2	合肥国轩电池材料有限公司	控股子公司	7,546,900.00
3	合肥国轩电池有限公司	全资子公司	500,000.00
4	国轩新能源（庐江）有限公司	全资子公司	601,000.00
5	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	全资子公司	37,222,640.00
6	唐山国轩电池有限公司	全资子公司	493,500.00
7	南京国轩新能源有限公司	全资子公司	260,000.00
8	柳州国轩电池有限公司	控股子公司	147,222.22
9	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	控股子公司	1,327,126.98
合计			48,405,289.20

2、公司及子公司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大额补贴（500 万以上）：

序号	收款单位	发放单位	补助项目	补助金额(元)	收款日期	是否具有可持续性	是否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
1	合肥国轩电池材料有限公司	安徽合肥庐江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	产业扶持资金	6,750,000.00	2020年12月25日	否	是
2	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	合肥市科学技术局	2020年度合肥市新能源汽车财政奖补-研发创新补助项目	30,498,140.00	2020年12月30日	否	是

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的规定，上述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，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，公司将其计入“其他收益”。

上述政府补助预计将会增加公司2020年度利润总额48,405,289.20元。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具体会计处理及其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数据的影响须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一月七日